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任家君
電話：02-7736-6135
電子信箱：joanjen1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20120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
(A09000000E_112012054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2054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12054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120544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第
1條，業經勞動部於112年12月4日勞動福1字第1120153857
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2年12月4日勞動福1字第112015385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